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升级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50-TQGC

采购单位：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2
第一卷 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格式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8
三、竞标报价说明	9
四、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编制	9
五、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六、协商与评标	12
七、评标结果	14
八、其它事项	14
第二章 服务要求	16
第三章 服务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1
第二卷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格式	28
第三卷 评标标准	44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50-TQGC）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升级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概况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升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50-TQGC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总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直线加速器联影 uRT-Linac 506c 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35 万元为一年的预算金额。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报价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本项目不接受未按单一来源邀请书的要求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协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 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 124 号

项目联系人：黄洋

项目联系方式：0778-3217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锦城国际 6 栋 16 楼

项目联系人：黄耀

项目联系方式：0778-2786931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卷 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50-TQGC 报价方式：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自主报价 项目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2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受邀请的供应商。
4	12.1	竞标有效期为：30 天（日历天）
5	13.1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6	14.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报价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二类： 1、电子报价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报价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格式，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备用，非必须提交 ）； 3、报价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报价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报价文件。顺位在先的报价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报价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报价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报价文件，造成项目采购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
7	19.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报价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8	19.1	协商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协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在线协商
9	20.2	采购预算：135 万元/年
10	27	履约保证金：无。
11	28.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28.2，供应商请在报价时考虑该成本。
12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报价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协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报价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报价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3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请自行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可在报价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服务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与递交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4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格式

第三卷 评标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 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7.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

7.3. 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竞标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服务费、交通费等各种费用、后续服务费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

8.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报价。

8.3. 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8.4. 竞标货币

8.4.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编制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语言

9.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报价文件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属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0.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申报的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2025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可提供）**

10.2.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非必须提供，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

10.3. 报价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3.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4.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4.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4.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4.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0.4.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0.5. 供应商必须使用采购文件第二卷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有效期

11.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协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协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2.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协商保证金：

12.2.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2.2.2.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

13. 竞标答疑

13.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2. 供应商提出的与协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未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有效的时间内向同级相关部门提起投诉，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或质疑不再需要答复。

13.3.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4.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报价文件并标注页码，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报价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报价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6. 电子报价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报价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报价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五、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递交

15.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提交

15.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电子报价文件的相关说明

15.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电子备份报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

16. 竞标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7.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撤回

17.1. 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

六、协商与评标

19. 协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将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五人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工作。

19.3 本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参加竞标的单位首先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协商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无权参加协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四卷评标标准。

19.4 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

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5 协商程序：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协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2)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采购需求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5) 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相关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规定执行，直至协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协商，协商方可结束。

19.6 最终协商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7 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信息。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

20.2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项目废标。

20.3 协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评审、比较和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1.1 评标时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其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1.3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

22. 无效竞标

22.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 本须知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不按本须知第 10 条内容提供有效资料的；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协商的；

(5)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或在一份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对同一协商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7)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23. 废标

23.1 协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七、评标结果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布。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它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收取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8.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29. 解释权

29.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其他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锦城国际 6 栋 16 楼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2786931

开户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下任信用社

银行账号：7041 12010106309211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下表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维保服务 (一)、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1、设备名称：联影 uRT-linac 506c 直线加速器系统及附件 2、维保期限：1500 高压小时（加速器出束时间）/3 年，以先到者为准。 3、维修合同服务类别：全保型（包括零部件更换费用） 4、服务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5、维保服务范围：联影 uRT-linac 506c 直线加速器系统（包括加速器整机、设备内外水冷系统、服务器、物理师工作站、医生工作站、TMS 治疗管理系统）维护保养、异常零部件更换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服务，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与保养（含保养耗材），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单。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检测项目及指标不得低于《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指南 NCC/T-RT001-2019》年检项目要求。此外，每次维护、保养报告单内容应包括针对重大损耗部件如磁控管、调制器、CT 球管等高价部件的预期寿命分析。 3、零部件更换问题：针对有可能造成设备停机或无法正常开展定位、出束治疗及质控的故障零部件，在发现故障后需尽快启动更换程序，安排更换；针对不影响正常定位、治疗的故障零部件，在与院方协商同意后可择期进行更换；所有零部件更换须在维保期限内完成。 4、开机率：在合同维保期内确保开机率$\geq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全年累计停机超过 18 天，从第 18 天（包括第 18 天）或单次停机超过 4 天，从第 5 天起（包括第 5 天），每超 1 天，则延长 2 天的保修期。 5、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0 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售后服务热线 7×24 小时人工在线。 6、所有更换的备件需为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全新备件，安装完毕后，需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指南完成相应检测要求，确保设备运行指标达到相关要求。所更换的高价值零部件（价格超过 5 万元人民币），需要承诺不少于 3 个月的质保期，该质保期不受维保期限到期时间限制。 7、提供现有软、硬件功能模块的安全升级、优化服务。 8、实时监控设备运行，通过远程监控实时发现潜在问题，利用远程协作及时解决问题，缩短宕机时间，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9、所有维修保养的专业工具，由服务供应商自行解决。部分我院已有工具可与我方协商借取，如涉及到第三方费用，由借取方负责。 10、所有维保工程师应为联影公司专业维保工程师或经联影公司授权的专业维保工程师，具备相关维保培训证书或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维保服务。 12、服务供应商须为维保设备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二、升级服务 1、升级内容：桌面 WEB 平台、SRS 小野建模、FFF 射束模式、EPID 高剂量率 Plan QA 模块的软硬件升级。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table><tr><td colspan="2">软件部分：原有桌面版 TPS ，勾画 ，TMS ，加速器控制台升级至 Web 版。</td></tr><tr><td colspan="2">标配内容</td></tr><tr><td>1</td><td>勾画、配准模块</td></tr><tr><td>2</td><td>光子计划模块</td></tr><tr><td>3</td><td>计划评估模块</td></tr><tr><td>4</td><td>计划验证模块（模体验证）</td></tr><tr><td>5</td><td>计划报告</td></tr><tr><td>6</td><td>图像浏览模块</td></tr><tr><td colspan="2">高级配置内容</td></tr><tr><td>1</td><td>CT 器官自动分割</td></tr><tr><td>2</td><td>自动接画发功能</td></tr><tr><td>3</td><td>分割模型配置</td></tr><tr><td>4</td><td>脚本</td></tr><tr><td>5</td><td>EUD</td></tr><tr><td>6</td><td>动/静态调强计划</td></tr><tr><td>7</td><td>CT 靶区自动分割</td></tr><tr><td>8</td><td>小野建模</td></tr><tr><td>9</td><td>FFF 高剂量率（1400 MU/min）</td></tr><tr><td>10</td><td>EPID Plan QA ，支持自动连续执行</td></tr><tr><td>11</td><td>升级 TMS 至 OIS 版本，新增/更新功能模块包括：流程管理、单据管理、患者诊断、消息通知、统计自定义看板、分拆排程和治疗记录等</td></tr><tr><td colspan="2">硬件部分</td></tr><tr><td colspan="2">计算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容量 30T）、机柜 24U（含 UPS、PDU）、NAS (30T)、服务器 KVM 切换器、网络交换机及高剂量率 EPID（XRD 1642 平板探测器）</td></tr></table>	软件部分：原有桌面版 TPS ，勾画 ，TMS ，加速器控制台升级至 Web 版。		标配内容		1	勾画、配准模块	2	光子计划模块	3	计划评估模块	4	计划验证模块（模体验证）	5	计划报告	6	图像浏览模块	高级配置内容		1	CT 器官自动分割	2	自动接画发功能	3	分割模型配置	4	脚本	5	EUD	6	动/静态调强计划	7	CT 靶区自动分割	8	小野建模	9	FFF 高剂量率（1400 MU/min）	10	EPID Plan QA ，支持自动连续执行	11	升级 TMS 至 OIS 版本，新增/更新功能模块包括：流程管理、单据管理、患者诊断、消息通知、统计自定义看板、分拆排程和治疗记录等	硬件部分		计算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容量 30T）、机柜 24U（含 UPS、PDU）、NAS (30T)、服务器 KVM 切换器、网络交换机及高剂量率 EPID（XRD 1642 平板探测器）	
软件部分：原有桌面版 TPS ，勾画 ，TMS ，加速器控制台升级至 Web 版。																																																
标配内容																																																
1	勾画、配准模块																																															
2	光子计划模块																																															
3	计划评估模块																																															
4	计划验证模块（模体验证）																																															
5	计划报告																																															
6	图像浏览模块																																															
高级配置内容																																																
1	CT 器官自动分割																																															
2	自动接画发功能																																															
3	分割模型配置																																															
4	脚本																																															
5	EUD																																															
6	动/静态调强计划																																															
7	CT 靶区自动分割																																															
8	小野建模																																															
9	FFF 高剂量率（1400 MU/min）																																															
10	EPID Plan QA ，支持自动连续执行																																															
11	升级 TMS 至 OIS 版本，新增/更新功能模块包括：流程管理、单据管理、患者诊断、消息通知、统计自定义看板、分拆排程和治疗记录等																																															
硬件部分																																																
计算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容量 30T）、机柜 24U（含 UPS、PDU）、NAS (30T)、服务器 KVM 切换器、网络交换机及高剂量率 EPID（XRD 1642 平板探测器）																																																
				2、配套质控设备：IBA 指型电离室（灵敏体积不超过 0.01ccm）1 套及配套 30×30×2 固体水适配板 1 块，配合现有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D-II 型剂量仪使用；电离室售后服务要求：2 年保修，免费首次校准。 3、服务要求：提供现场临床应用培训服务，确保现场小野及 FFF 高剂量模式照射及对应计划、质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4、时限要求：以上升级内容、配套设备及服务要求需于合同生效后 的 6 个月内完成。
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 限	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执行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款分 6 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半年度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支付当期款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暂缓支付款项，待乙方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拒不整改的或单次停机超过 4 天以上的从第 5 天起（包括第 5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5 万元/天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服务款中进行扣除，如合同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另行补交，赔偿款最高不能超本合同总价款，严重影响到甲方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时 间和地点	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费、人工费； 2、备品备件、劳务、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注：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不可抗力的全部责任和所有风险。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第三章 服务合同（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需方（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需求
- 2、报价人提交的竞标函、报价明细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 3、澄清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内容和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维护服务需求。

四、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合同金额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乙方的维保服务和质量通过甲方考评并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维保价格，再无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维保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甲方每半年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5年 月 日 起至 2028年 月 日 止。

2、合同总金额：每年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年）

3、服务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维保和升级服务期限及价格

设备型号	最终用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单价/年	总价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执行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款分6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支付金额_____，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半年度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支付当期款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暂缓支付款项，待乙方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拒不整改的或单次停机超过4天以上的从第5天起（包括第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5万元/天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服务款中进行扣除，如合同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另行补交，赔偿款最高不能超本合同总价款，严重影响到甲方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报价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向甲方通报维保服务实施情况；

(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工作质量评价及验收

乙方严格开展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保证设备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八、豁免及限制

1、由于市政停水、停电、雷电、地震、台风、火灾、洪水、战争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2、保证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它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3、由于长时间停电，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4、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1）合同生效前甲方设备存在的故障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

（2）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3）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备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4）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5）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将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者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招标条款已有约定除外），如果需要变更或解除的，须提前30日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乙方实施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乙方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7、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如大型备件上游供货渠道受限）导致的情形，乙方免责。

8、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须向乙方赔付此款项的25%。

9、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或/并选择解除合同。如果甲方随后又继续付款，则在停止服务期间，甲方设备系统的一切故障和直接/间接损失，乙方均免责，同时甲方应按照每7天合同总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停止服务期间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每7天合同总价款的0.3%）。在解除合同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

10、在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之前，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备件保留所有权，并有权行使取回权；因行使取回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等）应由甲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之间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应首先进行平等协商以求公正解决。

2、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原告方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维保服务需求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宜州市桂鱼街 124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0778:321258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3657495399	账号：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

第二卷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报价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升级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元/年）	备注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1 项		
2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备、人员、差旅、验收、会议、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
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			
报价要求			
验收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卷 评标标准

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协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协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具体协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出评价，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价格商定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报价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报价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10.2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 符合性审查

2.1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协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首次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报价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报价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10.4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报价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10.4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8)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报价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协商

3. 协商的程序

3.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协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3.2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采购需求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4 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3.5 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相关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规定执行，直至协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协商，协商方可结束。

3.6 最终协商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7 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信息。

三、成交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价格商定确定最终的成交报价。